

博彩垃圾短信泛濫擾民

陳明金 2014 年 10 月 16 日

不少居民和遊客陸續向本人反映，每次出入境澳門，在鄰近關閘等口岸的時候，都會收到一大堆博彩垃圾短信，少則幾條，多則幾十條。投訴者認為，每天面對這類垃圾短信的滋擾，“真係煩死！”而另一方面，這類短信涉嫌詐騙，可能造成社會和家庭問題，也同“負責任博彩”的精神背道而馳，希望警方、博監局、電信管理局、電信運營商等聯合採取行動進行整治。

投訴者反映，他們使用的某澳門電訊手機號，單澳門號的，每次由珠海回到澳門的時候；或者一卡兩號的，只要踏入珠海；使用內地中移動、中聯通手機的遊客和居民，一到珠海拱北等口岸以至進入澳門境內時，都會陸續收到類似：“澳門歡迎您，某某國際娛樂城，登錄某某網站，註冊即送 45 元體驗金。真人百家樂、輪盤、港彩、體育下注等，註冊好向線上客服申請體驗金。”“去澳門賭場太麻煩，網上開戶就能玩！登入某某網站，存取 1,000 萬，3 分鐘即時到賬……”等等垃圾短信。

為甚麼要發這些澳門博彩垃圾短信？原因只有兩個字：利益。大量群發，漁翁撒網。而涉嫌違法的幕後人士，一是少數涉嫌非法經營博彩業的人，二是違規違法的電信運營商，三是不法的“偽基站”操作者。雖然發出垃圾短信的號碼五花八門，有的是電信運營商的官方號碼，有的是充值卡號，或者是盜用、編造的號碼，既有內地號也有澳門號。如果要想查，對於寫明賭場名稱和網址的，可以按這些追查。另外，運營商通常會將“端口號”賣出去，涉嫌非法經營博彩業者，在幕後，一方面可以通過購買運營商的“端口號”群發博彩垃圾短信，另一方面就是以利益指使不法之徒，利用“偽基站”群發博彩垃圾短信。

中央電視台曾經曝光中移動等群發垃圾短信，網上就有揭發包括澳門博彩垃圾短信。為甚麼中移動的手機號，包括某些和澳門電訊聯網的手機號使用者，每次出入澳門，一過關就收一大堆博彩垃圾短信？本地的運營商賣出去的“端口號”，如何把關？一卡兩號有無向內地運營商洩露澳門居民私隱？電信管理局又是如何監管的？

至於如何打擊“偽基站”群發垃圾短信，不妨看看內地執法部門的辦案情況。根據多省市媒體報道，2013 年 11 月，李某受人指使分別在上海、蘇州利用“偽基站”，發出 16 萬多條澳門博彩垃圾短信，法院以破壞公用電信設施罪，判其 4 年徒刑；同年 12 月，黃某在杭州，今年 2、3 月汪某在杭州、謝某在西安，同樣因為受人指使，發送了大量澳門博彩垃圾短信被拘捕。根據內地警方公佈的圖片，一台筆記本電腦、一台短信轉發器、一根天線便組成了“偽基站”，只要 2 萬元左右。不法分子在人群密集的地方，例如，在口岸附近隱藏或將它安裝在車上，搜索一定半

徑範圍內的手機卡信息，無需知道對方手機號，只要有手機進入輻射範圍，就可以偽造任意號碼自動發送詐騙、垃圾短信等，無需經過運營商網絡。

信息時報記者王華，本月10日以“拱北過關去澳門狂收博彩垃圾短信”為題，報道了他國慶前夕從拱北口岸過關時，一下子狂收35條博彩垃圾短信，批評市民手機被“攻佔”，並認為這是拱北口岸的一種亂象。

澳門是國際旅遊城市，關閘等口岸是我們迎客的大門，此外，每天都有大批居民、外僱出入境工作、生活，每次過關都無奈收到一大堆博彩垃圾短信，形成惡性滋擾。雖然博彩是我們的龍頭產業，但好客之道唔係“焗賭”。況且，如此發送博彩垃圾短信，可能存在涉嫌違法的行為。因此，本人建議，電訊運營商首先應該自律，管理好短信發送平台；電信管理局應加強監管；司法警察局的博彩及經濟罪案調查廳，下設的資訊罪案調查處，另外還有資訊及電訊協調廳，都應加強關注，必要時可通過粵澳警務合作機制，共同預防打擊；作為政府，長遠來講，應該參照一些歐美國家的經驗，針對垃圾短信的治理立法，嚴厲、完善制度，使個人、企業、組織、甚至電信運營商都不敢輕易製造垃圾短信。

議程前發言

李靜儀

2014/10/16

自十月六日起，政府已對娛樂場中場實行全面禁煙，娛樂場僅可申請在中場設置沒有賭檯的吸煙室。據員工反映及現場觀察，規定實施初期，中場整體空氣質素有所改善，但不少員工反映，中場客人到貴賓廳吸煙等情況仍時有出現，令貴賓廳變相成為吸煙室，廳內員工受盡煙害。本人再次促請，當局有必要持續嚴謹做好執法和把關工作，杜絕灰色地帶，避免娛樂場鑽法律漏洞。按法律要求，衛生局必須在控煙法生效後的三年，即最遲今年年底編製一份載有目前娛樂場控煙實施情況的報告書和修法建議；為切實履行控煙承諾，當局有必要立即修法落實賭場全面禁煙的規定。

中場禁煙規定實施後，有於貴賓廳工作的博彩從業員向本人反映，中場客人毋須出示會員證就可自出自入該貴賓廳吸煙，之後再到中場博彩，貴賓廳變相成為吸煙室。

根據博彩監察協調局今年發出的指引（第 6.2－2 點），限特定博彩區域的特徵包括“透過簽發臨時或永久會員卡制度，限制博彩者必須進行登記及經查核身份資料後方可進入”，顯然，上述情況違反有關規定。

另有員工指出，場內有高額投注區域雖屬獨立間隔，但從未被公司界定為貴賓廳，無論員工制服或使用籌碼等規定均與中場位置無異，在新政策後該區仍被列為吸煙區，任何人申請所謂會員證均可進入；存在政策的灰色地帶。

其實，上述此類根本不符合“限特定博彩區域的定義或應遵要件”的區域，都應該將其視作中場而須一律禁煙。需要強調的是，中場禁煙是六間博企自行提出的建議，期望博企能兌現承諾、嚴格遵守有關規定；政府亦有必要持續做好把關工作，不能容許博企走法律漏洞。

自二〇一三年一月至今，賭場控煙的執行工作未能有效保障員工，甚至出現很多規避法律的情況；而目前，娛樂場的貴賓廳仍容許吸煙，相關從業員及場內人員要繼續無奈忍受二手煙害。雖然政府一直強調，將於明年對控煙法作整體檢討，方向上落實全面禁煙，但卻遲遲沒有時間表。防止接觸煙草煙霧是《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的立法目的之一，現時娛樂場控煙的一系列措施不但勞民傷財，又未能從根本上保障到從業員的健康，更存在相當大的執法難度，當局確有必要當機立斷，立即修法於明年實行賭場全面禁煙，以落實本澳室內公共場所全面禁煙的目標。

議程前發言

關翠杏

2014/10/16

《城市規劃法》今年三月正式生效，依據該法成立的“城市規劃委員會”亦於今年四月上旬開始運作，負責在城市規劃的編製、實施、檢討及修改程序中，以及在當局發出規劃條件圖的程序中發表意見。

城規會至今已召開逾十次的全體會議，至今除了就規劃條件圖提出意見外，仍未就整體城市發展策略、總體規劃、詳細規劃及其他現有的分區規劃等作出任何討論。有委員反映，在未清楚本澳原有城市規劃概念、不了解現時各分區規劃情況下，只對單個個案的規劃條件圖發表意見，實難以全面客觀；更難以要求為本澳城規把好關！甚至有意見認為，當局在未有向城規會委員及公眾公開現有執行中的各分區規劃下，要求城規會和公眾對個別規劃條件圖提供意見，根本就把城規會及公眾諮詢機制看作橡皮圖章！

城規法制訂，是要讓未來規劃和建設有章可循，增加公眾參與的透明度，以期制約官員的裁量權，對澳門的可持續發展尤為重要；但到目前為止，除了氹北規劃外，其他原有的都市化規劃和各分區規劃，甚至連基本規劃指引均沒有向外公佈！而現時尚未規劃的白區又有哪些？外界根本一無所知，城規會委員和公眾何以對整體城市規劃及個別規劃條件圖作出客觀、公正的考量及評價！

此外，當局表示，將在今年底展開澳門未來發展策略的研究，啟動總體規劃的前期工作，之後立刻啟動各個分區的詳細規劃，並會優先開展新城填海區和歷史城區的詳細規劃。

總體規劃是本澳未來城市規劃的重要基礎和框架，需要有足夠的社會認受性和支持度！在其制定之前，必須經社會作廣泛深入的討論和蘊釀！城規會是法定的諮詢機構，其首創的公開會議制度和向公眾收集意見機制值得肯定，但若要其產生效果，當局就必須充分利用此機制，並公開目前已有的各區規劃指引，才能有助社會掌握現況和參與發表意見，才能真正落實陽光施政！

上月，國務院汪洋副總理來澳出席第八屆 APEC 旅遊部長會議，發表主旨演講時強調，中央全力支持澳門加快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期間，會見行政長官崔世安時，行政長官亦表示特區政府將全力以赴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葡語系國家經貿服務平台；更深刻體會到經濟適度多元的重要，未來要加強區域合作。

中央政府一直十分關注和支持澳門產業適度多元發展，特區政府亦一直表示，在推動經濟適度多元方面，主要大力發展旅遊業，扶持會展、文化創意等產業。既然確定政策方向，相信對促進經濟適度多元起到一定的目標作用，但現階段可見的成效仍未凸顯。至於區域合作方面，本澳及內地仍處於摸索階段，短期亦不容易有實質成效。因此，要真正實現經濟多元發展，特區政府必須有規劃地一步一步實質推進，否則“多元”只會留於口號。

目前，澳門整個經濟環境，明顯地博彩業就是龍頭產業，澳門的總體稅收大部份也依賴了博彩，形成澳門產業過於單一。但其實，博彩業也拉動著周邊其他行業如酒店、餐飲、零售、交通運輸、物流等同步發展。當中，以酒店業為例，2002 年酒店業總收益為 15.34 億元，2012 年達 219.3 億元，十年間升幅近十五倍。又如零售業，2003 年全年零售業銷售總額為 62.7 億元，2013 年達到 660.4 億元，十年躍升超過十倍。數據顯見，除博彩以外的一些行業也在不斷增長。澳門的經濟結構並非只有博彩，只是其他行業未能形成多元產業。

我們建議，政府應利用明年檢討博彩業發展的契機，務實調控博彩業的發展規模，並加強對博彩業的監管力度，要求博企增加非博彩元素比例，同時通過政策引導其他產業的發展，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化，將澳門發展成為集旅遊、博彩、會展、文創、購物、美食於一身的綜合旅遊城市，符合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澳門的“多元”更多應該圍繞這個定位去思考。

所以，要實現經濟多元，中小企是發展多元產業首要的、重要的支柱。中小企所經營的各類行業，首先已經是多元，怎樣將其中具發展潛力、具優勢的行業打造成產業，這需要政府政策措施上支持和推動。建議政府應利用現成的，較容易掌握、推動的，又符合澳門實際規模的行業著力去思考，重點打造，重點支持。

例如，可考慮結合餐飲、旅遊，打造「歷史文化美食名城」。澳門擁有四百多年中西文化交融特色，擁有豐富的旅遊資源，亦具有獨特的新城舊貌，可與澳門特色美食相連接，由政府主導籌劃，全力鼓勵支持共同發展，爭取推動成為“餐旅

產業”，且帶動本地中小餐飲做大做強，甚至創出品牌。

另外，我們看到行政長官崔世安先生的參選政綱提出，將成立“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委員會”，並親任主席，規劃總體發展目標。對此，我們表示支持，亦希望該委員會能切實制定短中長期可行的、具操作性的方案，與此同時，我們希望，該委員會著力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並加大力度促進經濟適度多元，讓澳門保持可持續發展，成為擁有多元文化內涵的小城。

立法議員梁安琪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立法會議程前發言

日前，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行政首長聯席會議在廣州舉行，與會“9+2”各省區行政首長共同謀劃新一輪泛珠合作發展路徑，並簽署了《泛珠三角區域深化合作共同宣言（二〇一五——二〇二五年）》，爭取持續擴大區域之間經貿、會展及金融等合作，加上月前，第八屆 APEC 旅遊部長會議在本澳舉行，鼓勵各成員在旅遊開發、營銷推廣、文化交流與融合等方面加大合作力度，這些無疑為推動澳門與其他區域的深度合作，以及本澳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帶來了更大的空間和更多的機遇，本澳應當及時把握區域合作機會，以更積極的態度，完善自身軟、硬體各方面不足之處，拓展自身發展空間，強化澳門在區域發展中的戰略地位，以推動澳門經濟和各行業可持續發展。

本澳已定位為要發展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而且這一定位對本澳社會發展亦影響深遠，完善更多旅遊休閒配套設施只是短期性的一項必要措施，從長遠及戰略的角度，政府應首先圍繞如何實現“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配合本澳未來人口發展的趨勢、城市發展規劃等為依據，全面評估各城區旅遊接待能力以及旅遊休閒產業配套設施是否完備，明確列出目前在各相關領域中存在的不足、缺陷及相應的解決措施方案，充分利用區域合作帶來的優勢條件及鄰近地區的資源優勢互補，以此制定實現“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短、中、長期發展戰略及規劃。而交通擠擁和旅客增多已為社會民生帶來不少問題的情況下，更希望可以通過區域合作帶來的改變，使這些問題得到紓緩，為本澳市民的居住環境帶來新的空間。

此外，隨著 CEPA、《珠三角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粵澳合作框架協定》等的落實，澳門未來融入區域合作發展步伐和深度將會加快、加深，這對未來區域人才開發提出更高要求。為此，當局7月啟動人才資料庫供居民網上登記，並預期至明年3月的登記量可以基本成形，惟登記人數未及理想，資料庫運行一個月後僅錄得三千人登記，恐明年三月未達預期，影響到特區政府統計現時人才狀況，訂定發展計劃的工作進度，人才培養長效機制的構建，對本澳現時和未來影響深遠，而人才資料庫則是其中關鍵一環，希望當局加強宣傳工作，推動市民積極登記，為特區制定政策提供有力依據。

特區政府以“人才建澳”作為基本的理念，當局除了考慮輸入專才外，更應考慮配合本澳長遠發展和區域合作的需要，真正將培養經濟社會進步所需的本地人才放在優先考慮的位置，採取有效措施構建本地人才培養的長效機制，研究為本澳的各行業尤其是中葡翻譯、會展業、文化創意產業等人才制定完善的儲備計劃，以應付未來社會的需求，並吸引海外專才回澳，以增強澳門的經濟實力和競爭力。同時，加快落實專業認證、職業技能測試的制度建設，擴大國家認證在澳門的適用，通過區域合作，共同培養澳門、內地及國際互認的高素質人才。

最後，希望本澳能夠在區域合作中更積極的主動參與其中，跟上區域發展步伐，

避免“被邊緣化”，強化澳門在區域發展中的戰略地位，通過區域合作，實質性地推動澳門走向經濟適度多元化。

儘快修例明確社會房屋例外情況

施家倫 2014 年 10 月 16 日

社會房屋的申請者絕大多數是收入低下的弱勢群體，在保障社屋資源運用公平性的基礎上，怎樣照顧更多有迫切居住需要的市民，是政府應當要思考的問題。前幾日社會房屋臨時輪候名單出爐，有 3700 多人被接納，有 2400 多人被除名。這些被除名的申請人中，有不少人過來求助，有些個案是否應當要給予他們同等的社會房屋申請資格，值得我們思考。

例如，有個個案，他的丈夫是主申請人，自己是非永久性居民，女兒八歲，也是永久性居民，但是老公患癌症過世了，家裡沒有年滿十八周歲的永久性居民可以做家團代表，所以被取消了社會房屋的申請資格，現時只能入住災民中心。按道理說，雖然她是非永久性居民，但是她的女兒是永久性居民，而且已經以澳門為家，應當要給予他們同等的申請資格。這種類型的個案有不少。對於這些個案，當局是不是應當要給他們同等的申請資格呢？

另外，有些市民，年幼的時候，父母申請四厘補貼，家團成員加了他們的名字。現在他們經濟環境不好希望申請社會房屋，但是因為作為家團成員享受過四厘補貼，也沒有資格申請社會房屋。對於這種情況，當局是不是可以考慮下，給予他們有同等的資格申請社會房屋呢？

《社會房屋制度》第八條“例外情況”規定，面臨社會、身體或精神危機，又或遭受災難急須安置的個人或家團，經房屋局局長預先許可，可免除申請的任何要件，分配房屋。也就意味著，當局有權根據個案的情況展開靈活處理。但是上述類型的個案，在具體的操作中並沒有獲接納。

我希望政府未來的施政可以更加人性化，對於真正有需要幫助的特殊個案給予合適的幫助。未來還要具體規範《社會房屋制度》第八條“例外情況”的類型。例如，對於第一類個案，是否可以讓未滿十八周歲永久性居民的監護人作為臨時家團代表；又或者參考香港的相關做法，在符合其他審核條件下，給予“經法院裁定破產、陷入經濟困境以至於需要領取經濟援助、離婚或者家庭經濟支柱身故”的貧困家團重新申請社會房屋的資格。

盡快完善公立學校教學人員的法律法規

陳虹議員

2010 年，立法會通過第 12/201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及教學助理員職程制度》)，以達到提升教師的專業素養，促進教師的職業生涯規劃及職業保障的目的。該法實施以來，在保障公立學校教師工作的積極性和職業保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是，四年過去了，當中有關教師工作表現評核及專業發展活動的專有法規至今仍未制訂，這不利於教師隊伍的建設。本人期望當局能認真聽取公立學校前線教師的意見和建議，盡快開展相關的立法工作，並適時公佈立法進度和相關內容。

此外，公立學校教師還表示，現行的《教育暨青年司教學人員通則》(以下簡稱《教學人員通則》)於 1999 年制訂，當中的一些規定已與時代脫節，必須進行全面修訂。例如，《教學人員通則》規定，公立學校的中學教學人員之授課時數為每周 22 小時；小學教學人員為每周 24 小時；學前教育及小學教育預備班教學人員為每周 28 至 30 小時。這與 2012 年制訂的《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以下簡稱《私框》)中私立學校教學人員每周正常授課時間進行比較，就顯得不合時宜。《私框》規定：私立學校教學人員每周正常授課時間，中學教師為 16 至 18 節課；小學教師為 18 至 20 節課；幼兒教育教師為 21 至 23 節課。可以看出，現時公立學校教師每周的授課節數要比私立學校教師的為多。減少教師授課節數的目的，就是使他們能有更多時間對學生的學業和生活進行適切輔導，提供更多的關注，況且公職教師往往要承擔更多的輔導特殊需要學生的責任。如果《教學人員通則》不盡快修訂，那麼，無論是對公立學校教師還是學生來說，都是不公平的。本人認為，當局必須盡快修訂《教學人員通則》，並向公立學校教師進行諮詢和交流，特別是要調整公立學校教師的每周上課節數，釋出更多的時間輔導學生，以提升教育質量。

議程前發言

2014-10-16 宋碧琪

石排灣公屋是由政府全資興建的最大型公屋項目，規劃為居住人口為六萬的全新生活社區，並提供各項良好的生活、交通及社會服務設施。隨著區內居民的不斷遷入，社區人口逐漸增多，居民對區內各項配套服務的需求亦逐漸增加。雖然政府已緊鑼密鼓地加緊相關配套的興建及服務調整，但仍未能滿足居民的需求，區內各項設施的使用日益捉襟見肘。

首先，從政策層面而言，按政府現時的“核心家團-非核心家團-個人申請”的公屋分配政策，長者及殘疾人士獲優先上樓權，故石排灣公屋入住的居民以老弱、殘障、孤寡等弱勢群體為主。從社區發展模式，石排灣單一的群體類型窒礙了社區的整體健康發展，區內居民生活、營商環境欠缺活力，不利於社區長遠的多元化發展。

其次，從公屋配套設施而言，由於當局沒有適時調配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石排灣居民的醫食住行亦受到不同程度的困擾。

醫療方面，由於區內居住人群以老弱殘障為主，其中不少為長期病患者。但當局僅設立臨時衛生站，只提供預約護理服務，無即時門診、急診及專科服務。另外，由於衛生站只提供處方藥，區內未有中西藥房開業，許多市民經常使用的藥物無法購買，只能自備藥物以備不時之需。

俗語有雲：民以食為天，石排灣居民入住已超過一年半，但可選擇的商舖寥寥可數。原因在於，石排灣的總體消費水平較低，部分商舖出於租金等成本考慮，遲遲未投入服務，當局對商舖亦沒有任何的支援及鼓勵措施。由於石排灣僅有一座大型超市，在沒有其他超市投入競爭之下，居民沒有“貨比三家”的權利，只能被動接受偏高的物價水平。

居屋方面，由於房屋設計上的不合理，樂群樓緊密的環形設計阻礙了樓宇內的風向流動，通風效果較差。有住戶反映，樂群樓的大堂、電梯、走廊及屋內悶熱的情況嚴重，且入住不久，房屋的牆壁已出現大大小小的裂縫，亦有滲漏水現象發生。另外，區內人行天橋及無障礙通道與公屋在設計上的不連貫，對居民出入造成不便。對此，當局應及時吸收相關經驗，在日後的公屋設計及建設質量上，盡最大本分做好監督及驗收的工作，讓公帑用得其所，居民住得放心。

在區內生活設施尚未完善前，居民只能通過交通工具前往其他區域，而石排灣最為突出的矛盾亦是交通問題。雖則當局已增加快速巴士線 22F、25F 及 59 的服務，但區內居民搭車難的情況仍未改善。對此，政府應持續優化及調整站點路線，如當局曾於 7 月計劃增設“石排灣至媽閣”的快速路線，至今仍未落實。居民到山頂醫院就診亦需透過換乘方式完成，故本人建議當局增加石排灣至山頂醫院的快速路線，以滿足居民出行需求。

在合理運用公共資源的前提下，當局除關注居民物質層面的基本需求，亦要為居民建設精神層面的頤養樂園。由於石排灣活動項目及場所相對單一，長者們彷彿如坐困愁城。對此，當局應引導性地與廣大社團合作，在該區開展娛樂休閒活動及增設適宜長者使用的康樂設施，滿足區內居民多元化的訴求。

總體而言，當局宜從公屋政策及規劃的大方向著手，通過適時調整公屋分配政策，做好公屋的短中長期規劃。從構建舒適、方便和環保生態的生活社區理念出發，及早為市民做好相關公共設施的規劃，加強社區軟硬件建設，提升綜合服務能力，滿足廣大居民物質及精神層面的需求。作為“以民為本”的政府，應更積極主動探索社區發展模式，未雨綢繆，為本澳日後各大公屋群的落成、新社區的運作發展做好前瞻規劃。

當局須正視問題所在，以針對性措施改善醫療服務

近年特區政府在本澳的醫療系統投入大量資源，藉以改善一直被受居民所詬病的醫療服務不足，但居民仍然反映現時的公共醫療服務，無法回應社會發展的需要。不可否認的是，本澳公共醫療發展未能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主要反映在過去一段時間內，當局的醫療建設規劃有缺失，未能有效地為本地公共醫療團隊補充新血及進行醫療方面的改革。而公共醫療部門則認為公共醫療不敷應用的原因，是由於求診人數不斷上升，當中涉及不少不合理使用公共醫療服務所致，故市民的抱怨越來越大。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1. 在過去一段時間，由於本澳缺乏夜間門診，居民只能到急症部求診，造成不合理使用公共醫療服務數字上升，但自去年底起山頂醫院 24 小時門診已經投入服務、更早之前亦開始延長衛生中心服務時間，以及由社區醫療機構提供夜診服務；理應可解決當局聲稱不合理使用的情況。

但是，近日當局回應居民看病輪候時間的問題時，其回應指已透過不同措施，盡力回應居民訴求，但由於澳門醫療安全網的覆蓋範圍大，以及享有免費醫療服務人士比較多，造成不合理的使用情況相對嚴重。試問大多數的本澳居民在使用公共醫療中的急診服務，動輒需要數小時的輪候時間，對居民而言這明顯不是方便的醫療服務。那麼居民為何選擇花費數小時輪候時間，仍然堅持在公共醫院看診？當局有沒有真正掌握當中的真正原因？

相反當局表示“提供醫療服務越方便，容易產生不合理使用”¹，這樣的論述，明顯是把本澳公共醫療服務不足的责任，簡單地、不合理推諉給廣大的澳門居民。因此，促請當局作詳細的調查研究，切實瞭解問題的核心，然後作出具針對性措施，回應現時居民的實際需要；檢討現時的服務及完善本澳公共醫療的不足，方為上策。切忌再以就診人數等數據，作出有迴避問題焦點之嫌的回應。

2. 本澳醫療人員出現斷層，當中專科醫療人員更為重災區。以公共婦產科服務為例，早前已有很多孕婦反映不能如期預約產前醫療檢查；而當局亦表示婦產科室市場流動大人手緊張，已向外地招聘醫生來澳²，兩者必然存在一定的關係。政府已多次表示公共醫療專科醫生不足，需要聘請外地醫生，明顯地本澳醫生出現青黃不接的情況。而就醫療人員不足的問題，近日有建議本澳成立醫學院，但這是一個較長遠的計劃，面對澳門人口增加及 2019 年的多個醫療項目的落成，可見是鞭長莫及，並非上策。故建議當局醫學院應定位為，外地就讀醫科畢業生本地化及專科醫療人員的培訓基地，從而完善外地就讀醫科畢業生在回澳後的銜接

¹ 2012 年 11 月 30 日，《澳門日報》，《當局稱離島急診站未起分流反被濫用》

² 衛生局，《仁伯爵綜合醫院會適時評估人力資源以應付醫療需求》

工作，以及提升本澳培訓專科醫療人員的主動性，減輕因專科醫療人員流動，所引發的衝擊。同時要加快醫療人員的專業認證制度的建立及醫療改革，吸引人才回流本澳。

3. 離島醫療綜合體是本澳醫療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它不單可以滿足澳門未來廿五年至三十年醫療發展需要的，也是提升路氹醫療承載力的重要手段。但當局指離島醫療綜合體的興建最快要 2017 年才能完成，即未來三年離島居民仍然需要跨區接受專科醫療服務。因此，當局應加大離島急症站的功能及支援，增加接駁巴士，以解決離島居跨區民就診問題，更必須監督離島醫療綜合體工程進度，確保依期完工。

議程前發言

立法議員 何潤生

早前，政府公佈 2013 年期的社屋申請臨時輪候名單，在 6 千多份申請表中，只有 3724 份被接納，當中最引起社會關注的，莫過於是次申請中，有 2 成年齡介乎 18 至 24 歲的個人申請者，其中 6 成人符合申請資格，屬無收入的學生。

眾所周知，社屋並非全民福利，其目的主要在於保障弱勢群體以及低收入人士的居住需求。作為 18 至 24 歲的青年人，正常情況應處於求學或剛投身社會工作的階段，大多還處於與家人同住的狀態，理應著眼於自身學習以及技能的提升，為日後進入職場大展拳腳，又或為在職場上加快向上流動做準備，而非著眼於房屋問題，甚至進入社屋這種庇護體制，與弱勢群體爭奪資源。本人認為，有關現象十分不健康，值得反思箇中因由。

安居樂業，相信是每一個人的夢想。然而，環顧本澳現時的住屋情況，私人樓價持續瘋狂飆升，與居民收入嚴重脫鉤，致使社會對公屋需求殷切，但社屋申請未能恆常化、輪候上樓無期，經屋因供不應求一再出現「爭崩頭」、又或因排序問題而被拒諸門外，加上政府一直欠缺長遠的房屋政策，只是「擠牙膏」式推出公屋單位，足見特區政府在公共房屋政策、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配合上遠遠未能符合社會發展的現況，「居有所、安居樂業」的施政承諾猶如空頭支票，致使居民對特區政府的房屋政策深感失望，甚至存有怨懟。而統計局最新公佈資料顯示，今年第二季整體住宅單位每平方米實用面積平均價格按季升 25%，達 111,542 元。住宅樓花平均價格按季升 48%，為 185,886 元，面對如此樓價，尚且連中產人士也倍感壓力，更何況經濟基礎相對較弱的年青人，怎能不彷徨，不焦急呢？連具有向上流動能力的青年人也將安居願望寄托於公屋資源上，歸根究柢，仍然是特區政府房屋政策失敗所致。

因此，如何妥善、盡速處理好已積民怨甚深的房屋問題，無疑是第四屆特區政府管治團隊要面對的最大考驗。本人認為，未來五年，行政長官必須帶領管治團隊落實好參選政綱中「宜居篇」的內容，以實際行動表達把建設宜居城市放在首位的決心。因此，本人促請特區政府重新審視「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公屋政策定位，並作適時的調整；加快對經屋法、社屋制度的修法工作，及早堵塞現行公屋制度所

衍生的種種不公平、不合理的現象。此外，特區政府必須盡力集約土地資源，建立科學的土地儲備制度，除落實短中期的 6800 個公屋規劃，以及新城填海 A 區的 2.8 萬個公屋單位外，更要充分利用收回的霸地、閒置土地優先興建公屋，確保有持續的房屋供應回應社會的需求。長遠而言，特區政府必須推出長遠、清晰的房屋政策，以及適度調控私人房地產市場，讓樓市逐步回歸至居民能承受的合理水平，從多方面解決不同階層居民的住屋需求，真正落實「居有所所」的施政承諾。惟有如此，澳門特區才能繼續保持長治久安、繁榮穩定，否則，再亮麗的經濟業績，再高額的現金分享，恐怕亦難敵強烈的住屋需求所帶來的社會燥動。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兌現施政承諾、提升公共治理能力

今日是本年度的立法會期開始，而新一任行政長官已經產生，第四屆特區政府官員即將就任，行政長官在競選時，從宜居、發展、關愛、善治四方面闡述了施政理念。市民及團體也紛紛提出了意見，據競選辦統計共收到一百多個團體遞交的九萬二千多份建議和問卷調查，這說明澳門社會對新一屆特區政府抱有很多期望。對此，我建議行政當局應將意見好好歸納和整理，特別是要做好未來 5 年的工作規劃，通過細化工作內容，將行政長官的提出的施政框架落實到具體工作上有計劃有步驟地開展工作，確保行政長官的施政理念能得到真正實踐。

本人認為，以下幾方面應該特別注意：

1、要加快公共行政改革。行政長官一直將“陽光政府”作為施政目標，要實現此目標就必需需要完善公共行政制度，重點是要強化對政府的監督，提升政府的工作效率和公共管理能力。按基本法規定，政府對涉及“公共收支、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的議案”有專屬提案權，因此我希望行政長官能夠推動政府完善制度，讓立法會能夠更好地監督政府的公共支出，強化立法會的監督作用。另外，特區政府還要提升績效治理制度和官問責制度的執行進度和成效。

2、完善法律制度。本澳現行法律制度，許多是在回歸前頒布，以現行《法典》為例，多數都是如此。此其後雖然曾有修訂個別條文，但回歸 15 年來並未有根據實施情況進行整體的系統修訂和完善。在回歸前，本澳適用的是殖民地法律，回歸前為適應“澳人治澳”而制定的有關法律法典，難免匆忙和疏漏，因此期望特區政府能夠盡快總結回歸 15 年來的法律實踐情況，及時啟動法律、法典的修訂工作，以適應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

3、深化區域合作，推動經濟適度多元化。行政長官的競選政綱中提出成立“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委員會”，“規劃總體發展目標，制定中、長期計劃和落實措施”，事實上，特區政府提出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已經多年，但成績仍然未如理想。我期望未來特區政府能夠真正落實工作，結合國際合作和區域發展，對照“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建設葡語國家三中心一平台”等工作目標，落實措施，有效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4、完善民生福利，兌現“長效機制”構想。在 2013 年度施政報告中就提到要建立“社會保障”、“醫療系統”、“教育系統”、“住屋保障”四大長效機制，

但時至今日這四大機制尚未形成長期、穩定有效、讓市民安心的制度。行政當局未來應捨棄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思維，由長期、穩定、有效的角度出發，制訂長效的社會管理和民生福利政策。

總而言之，新一屆特區政府的任期即將開始，我期望當下是承前啟後、改革創新的開端，行政當局能夠兌現施政承諾，廣納民意，採取實際有效的工作措施，盡快提升公共治理能力，為市民謀取長遠福祉。

高天賜 梁榮仔 議員辦事處

GABINETE DOS DEPUTADOS JOSÉ PEREIRA COUTINHO E LEONG VENG CHAI

梁榮仔議員 10 月 16 日關於滲透水問題議程前發言

隨著本澳各大廈老齡化，樓宇內部結構問題逐漸湧現，全因本澳多年來仍未有強制驗樓機制，令潛在的問題未有被察覺，直至問題惡化時經已為時已晚，當中尤以滲漏水問題最為困擾市民。

本人辦事處長期收到大量市民有關滲漏水問題的投訴，指出作出投訴後，有關的檢驗工作久久未能完成，短的則要一個月，長的甚至要等待數月的時間，這段期間，居民往往要忍受滲漏水所產生的負面影響，包括積水、牆身剝落及發霉等情況，居住環境變得極為惡劣，更要無辜承受裝橫的費用。此外，即使檢測報告得出結論後，部分責任人仍不願主動維修，嚴重影響到鄰居的生活及大廈的衛生環境。但有關部門卻只能作出簡單的勸喻，無法有效要求責任人進行維修，令到市民對政府工作的信心大失，而受影響的居民只能透過民事追討有關的損失，但不少居民亦考慮到司法機關的長時間排期及各成本等方面便早早卻步，令受影響的市民處於一個進退兩難的局面。

現時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處理的個案中有近千宗為業主得知檢視結果後卻不肯維修的個案，比起 2013 年度的 900 宗有上升的趨勢，而由於權限的問題，部門對上述的情況亦無能為力，倘若再不加以規範，情況將會變得更加嚴重，因此有關部門必須加緊修法的進度，讓公權力介入，令責任人負起應有的維修責任。

“佔中事件”對一國兩制實踐帶來的啟示

議程前發言 蕭志偉議員

(2014年10月16日)

澳門特區基本法是以中國憲法為立法依據，是全國人大制定的全國性法律，在「一國兩制」的基礎上，要尊重中央對澳門的管治權，要尊重基本法的憲制地位，這樣才有利於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

樹立起國家憲法和基本法的觀念和意識是有利於推動「一國兩制」的順利實施。當社會上樹立起對遵守憲法和基本法的觀念和意識之後，必然會有利於建立和鞏固起愛國愛澳的基礎，推動社會各階層全面正確理解基本法，並確保基本法作為澳門特區的立法依據，建立和增強法治意識。政制發展需要循序漸進及社會各界共同努力。在尊重法治、充分溝通、理性討論、循序漸進的基礎上加以推動實現。

今年是澳門回歸祖國15週年，總結各項經驗，我們不難看出，只要堅持基本法，有中央政府的支持，有澳門全體居民的愛國愛澳精神基礎，「一國兩制」的實施是成功和順暢的。回顧過往歷史，澳門回歸祖國後，特別是澳門近年來的經濟、民生高速發展，讓我們可以親身體會到「一國兩制」的優勢。

而在一些重大的社會危機和挑戰中，如2003年非典型肺炎疫症危機，2008年國際金融海嘯等等問題上均妥善地化解，多番見證了「一國兩制」所帶來的累累碩果。

近日，在鄰埠香港的非法“佔中”活動中，一些人採取激烈方式的爭取民主權利的方式，衝擊正常社會秩序，癱瘓交通、禍及民生，肯定對社會的經濟、民生、交通、社會和諧、國際形象、甚至與中央政府的關係等等都造成嚴重損害，這次不合法“佔中”行為最終將需付出沉重的社會代價。

結合澳門的情況，法治是最大的公共利益，市民需要樹立正確的、科學的法制意識，理解和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尊重特區政府的各項盡職之舉，也是潛在地維護澳門市民本身的根本利益。

澳門特區法律制度的社會基礎，永遠是愛國愛澳，我們需要思考的是，如何鞏固和發展愛國愛澳的這種社會基礎。參考不同國家和地區的發展進程，經過社會高速發展之後，年青人容易失去人生奮鬥目標，再加上互聯網的時代，信息容易被扭曲和思考片面，欠缺全局觀念和非理性思考的情況容易出現，因而形成對政府的不信任和對社會的不滿，也是目前澳門社會面臨的挑戰。道德是法治的支撐，讓年青人形成明德守法的傳統價值觀對社會非常重要。

總結而言，「一國兩制」在澳門特區的長遠實施，需要全社會的共同努力和探索，而過去十五年「一國兩制」的成功落實，全憑於澳門社會在堅守基本法的基礎上共同努力共建而成，未來面臨新環境和新形勢，如何讓「一國兩制」成功實施？仍需繼續堅持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堅持愛國愛澳，這是「一國兩制」長遠實施的基礎，加上中央和澳門特區以理性和統攬全局的政治智慧，相信定可克服發展道路上的新挑戰！這亦關乎整個中華民族的福祉，和諧社會需要整個社會共同努力，全體澳門人要承擔起建造和諧美好澳門特區的責任。

議程前發言
立法議員 劉永誠
2014 年 10 月 16 日

澳門先天地域面積少，土地資源緊缺，相反人口則隨著 P 本澳邁向世界旅遊中心的定位，吸引來澳的旅客數目不斷增加，各項民生事務及基礎建設，包括住屋需求、產業多元發展、環保事業的推動等方面，都需要土地資源的支持，否則持續發展必然受到制約，本澳土地儲備與開發成為近年各方面發展離不開需深刻討論的課題。

隨著《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深化落實，粵澳合作的不斷加強，粵澳新通道的興建，廿四小時通關有望逐步實現，及時把握國家發展的機遇，努力發揮“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優勢，積極透過區域合作，促進兩地互補不足，既為內地經濟增添活力，又為澳門拓展發展空間和機遇，解決本澳近年不斷發展下所衍生的問題與面對的困局，可進一步思考區域間資源如何更好地互補利用，例如拓展企業發展空間，及作為廠房的後勤基地，好讓更多本澳土地得以預留用作興建公、私型住屋及發展經濟及多元產業之用，而近日有關處置建築廢料的空間已將近飽和，面對未來十年、二十年澳門建築業持續蓬勃，現時要在本澳尋找土地進行垃圾分類廢料處理相對較難的情況下，廢料處置難免需要借助鄰近地區的土地資源，吸取鄰近地區透過區域合作，處理惰性建築廢料回收再用以填海造地的成功例子，澳門在區域合作上，應更靈活思考和主動提出推廣至環保產業的合作方面，讓本澳廢料得以處理的同時，亦能形成更多的土地資源作其他用途，締造兩地共贏方案。

而在區域合作的同時，澳門在定位打造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下，其自身的條件亦需盡快優化提升，現時尤其交通連接運輸的滯後情況，亟待完善，輕軌氹仔段工程正建設得如火如荼，反觀澳門段，社會各界持不同意見，至今仍未達成普遍共識，其實在建設期間，難免會為區內生活帶來不便和干擾，但畢竟集體運輸系統日後最大用家是大眾，而澳門段輕軌系統的受惠群體更多的將會是本地居民，尤以輕軌途經的區域一帶，屆時居民無論在出行和資產增值方面，都能直接受惠，因此希望居民能理解和忍耐，施工過程中對生活帶來的改變雖然是無法避免，但往往只屬短暫性的，而建成後所帶來的好處卻是長遠的，參考鄰近地區以至世界各地過去有關建設集體交通運輸的經驗，集體運輸系統的落成啟用不但為區內帶來交通便利，提升區內居民的生活質素，帶動人流及盤活市區外，亦能減低使用其他交通工具所帶來的環境污染，包括空氣污染和嘈音污染等，希望居民不要因預估施工帶來的改變而過度恐慌；同時，作為特區建設的先導者和起動者，亦希望當局日後在任何相關工作的推行上，在先完成大量前期工作的前提下，由啟動開始階段就必須秉持著應有的專業知識和態度，過程中擔當客觀分析和排難解惑的角色，例如在今次的輕軌建設上，有關路線方案的取向與未來操作的成效預估等，建基於專業

評估和分析上，給予公眾適當明確的方向，繼而在有一定框架方向下再逐步透過諮詢，結合實際的社情民意，逐步凝聚大眾共識，最後達至更完善的方案；並需做好應對準備，為計劃將來可能出現的任何不確定性問題，和社會提出的憂慮，適時作出回應和承擔；各界應共同克服建設中所面對的困難，加快推進建設的落實，在有方向有時間表下逐步讓建設得以達標完成，建設成果才能共享。隨著區域合作的推進，各項民生基礎建設的落成，兩地互通合作，澳門交通運輸系統的優化實在刻不容緩，社會應盡快作出理性討論尋求共識，期望澳門能為區域合作及深化發展做好更充分的準備，以利城市長遠發展。

議程前發言

麥瑞權

2014-10-16

以史為鑒 共推澳門特區健康發展

中日甲午戰爭為 19 世紀末日本侵略中國和朝鮮的戰爭。這場戰爭以中國戰敗、北洋水師全軍覆沒告終。中國清朝政府迫於日本軍國主義的軍事壓力，簽訂了喪權辱國的不平等條約——《馬關條約》。甲午戰爭的結果給中華民族帶來空前嚴重的民族危機，大大加深了中國社會半殖民地化的程度；另一方面則使日本發了戰爭財，國力更為強大，得以躋身列強。同為亞洲國家，曾經遭受到歐美帝國主義國家的侵略，但是，經過明治維新改革使日本從弱國變成軍國主義強國，更走上侵略別國之路。

今年是甲午戰爭 120 周年，國民對甲午戰敗的屈辱仍然是痛心疾首，加上近日有關從 CCTV 的甲午戰爭記錄片和相關歷史文獻的回顧中，專家學者認為：「中方在甲午戰爭中的失敗，中國國民素質的弱點除了由重文輕武所導致的民力之“文弱”外，還有民智、民德方面的欠缺。在民德方面，則主要批評國人“散而不群”，缺乏國家觀念、國家忠誠，缺乏合群觀念、凝聚意識，一旦國家有難，各方畫疆自守，人心自私澆薄，終不免一盤散沙。」而在西方的眼裡：「中國形象開始變得每況愈下，原本一個近代化中的古國，漸漸變為一個“不思進取、政府效能低弱”的顛預國家。」然而，至今祖國建國已有 65 周年，澳門亦回歸有十五年之久，但請問大家我哋的愛國思想回歸咗未呢？

回顧歷史，在兩次鴉片戰爭失利、太平天國起義後，清廷上層為應對內憂外患形成了“洋務派”與“頑固派”兩大陣營。洋務運動，從 1861 年開始至 1894 年，是第二次鴉片戰爭簽訂《北京條約》後發起的救亡圖存的運動。該運動按目標的不同，可分為前期、後期兩個階段。在洋務運動前期，清廷洋務派官員抱著“師夷長技以制夷”目的和“自強”和“求富”的口號在全國展開工業運動。後期又以“求富”為口號增加民用工業部門。

洋務運動開始的這個時期大約正是日本發生巨變的明治維新時代，日本這次改革始於 1868 年明治天皇建立新政府，日本政府進行近代化政治改革，建立君主立憲政體；經濟上推行“殖產興業”，學習歐美技術，進行工業化浪潮，並且提倡“文明開化”，社會生活歐洲化，大力發展教育等。這次改革使日本成為亞洲第一個走上工業化道路的國家，躋身於世界強國之列。

洋務運動與明治維新相比，洋務運動是封建派的一場改革和自救運動，它的前提是在不觸碰封建體制下學習西方先進技術來維護封建體制，在教育方面，只引進西方思想和語言內容，並沒有對中國人民加強愛國主義教育方面的內容，故無法動員全國人民全心全意投入洋務運動，共同建設國家，更遑論對國家的認同。所以註定改革和變法是有限的，在帝國主義的潮流下，洋務運動註定的結局就是失敗，而

日本明治維新，不單引進西方先進技術，日本明治天皇簽署頒佈《教育敕語》，灌輸考道、忠君愛國等思想。指出日本教育的根基源于傳統的“忠君愛國”的倫理道德思想；它重申了日本教育的目標是培訓天皇忠順的臣民和父輩的孝子，在忠君孝親的前提下，也重視學習富國強兵所需的知識、技能和道德教育方面。“明治維新”後，日本經過 20 多年的發展，國力日漸強盛，先後廢除了幕府時代與西方各國簽訂的一系列不平等條約，重新奪回了國家主權。可以說，“明治維新”是日本歷史的轉捩點。

1894 年的甲午中日戰爭充分體現了兩者愛國主義教育的對比，這場戰爭以中國戰敗、北洋水師全軍覆沒告終。中國清朝政府迫於日本軍國主義的軍事壓力，簽訂了喪權辱國的不平等條約——《馬關條約》。它山之石，可以攻玉，所以今天也許我們不認同日本的軍國主義式的愛國教育，但不應該影響我們察看她成功的一面。

愛國主義是中華民族的優良傳統，是中華民族生生不息、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強大精神動力。從甲午戰爭事件中，可以看到愛國主義教育對建設國家事業的重要性，它體現了人民群眾對自己國家的深厚感情，反映了個人對國家的依存關係，是國民對自己故土家園、民族和文化的歸屬感、認同感、尊嚴感和榮譽感的統一。愛國主義是調節個人與國家之間關係的道德要求、政治原則和法律規範，也是民族精神的核心。

今天我們應該以史為鑒，汲取經驗。對回歸十五週年的澳門特區政府，一方面我們應該肯定其成績，澳門特區有今天的經濟成果，證明一國兩制是成功的，但問題亦不小，從政府上層的核心到基層都有大大小小的問題存在，包括民間社團也不是自己沒問題…包括公民社會建設…等，但社會的文明建設是不能單靠政府給錢能夠解決的，一定要靠大家的共同努力，尤其是行政主導的特區政府，應該一屆比一屆做得好，但我們現在能夠做到這一點嗎？政府管理層都老化，部分官員不作為行政效率低下，這就是澳門的現實，所以要搞好一個健康的特區，社會和諧穩定的特區，政府責無旁貸，而民間社團及大家都有責任，市民叫我同政府講一聲希望選出新一屆的政府官員的標準，不單專業管治水平要達標，更應關注官員的道德操守是否符合社會的標準及期望，更希望新一屆政府以史為鑒，首先要加強貫徹落實公民愛國教育，並由主要官員帶頭，先貫徹學好基本法，深入認識基本法，更應多從一國的視角去理解及貫徹落實基本法施政，真正做到科學施政，以民為本。更需要爭取社會大眾共同理解及參與，不能只為反對而反對，為讚成而讚成，大家更應提出更多好的建議，共同搞好澳門。當然更重要的是政府要有更大的胸襟去用心聆聽民意。

2014 年 10 月 16 日

主席、各位同事：

今天我的議程前發言題目是：香港“佔領中環”事件對澳門的啟示。

香港“佔領中環”事件對香港市民所造成的影響，全世界有目共睹，“佔中”街頭運動，對當地的旅遊、商業以及金融市場更是帶來重大的衝擊，香港恒生指數不到一個月時間，跌幅超過 10%。香港學者估計，“佔中”已造成香港經濟損失高達逾 3800 億港幣。

“佔中”事件令一水之隔的澳門明白，民主不可能一蹴而就，祖國對香港和澳門作出一國兩制的安排，這其中必然有國家戰略的考慮和符合特區市民的利益。法治正正是特區政府最要維護的核心價值，也是社會賴以成功和穩定的基石。每個人在享受或行使“個人自由”權利的時候，都必須尊重和不影響他人同樣應享有的“權利”，社會才能夠穩定和諧，經濟才可以良好發展，民生福利也得以改善。相反，任何人硬要“強行”達到“既定”目的，社會只會陷入“無政府主義”的混亂之中，恐怕居民連想吃一餐安樂飯、做好生意都成問題，那個時候，強行“佔中民主”又有何意義？

佔中行動發起至今，暴露出香港長期以來的社會分化、撕裂，引爆社會的互不信任、互相對立等恐慌，澳門也需引以為戒。年輕人對自己人生與未來的迷茫，尤其是樓價高、物價高等社會生活壓力，政府必需對這些社會矛盾事件背後的原因進行深入剖析，並要設法緩解。

我認為政府不單只要有序地發展好經濟，更重要在經濟發展的基礎上改善民生，尤其是為本地年輕人創建更好的成長與發展環境。不僅是香港，澳門近年也有反對者表達訴求的遊行和集會，某程度上反映特區政府缺乏疏導不滿情緒的渠道。

另一方面，也希望特區政府嚴格執行國家安全法，在做好青年學生愛國教育的同時，依法對外來破壞勢力的打擊，防止幕後黑手以表面偽裝的訴求，通過黑金捐款，搞亂澳門，干預中國內政。

澳門潛藏的問題若不及時解決，始終會透過其他形式爆發，香港“佔中”事件前車可鑑。澳門回歸十五週年，社會經濟各層面邁上新台階，正準備迎接博彩業第二輪發展高峰期，而國家十二五規劃中亦明確了澳門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方針政策，確立「一個中心、一個平台」（即「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服務平台」）的發展路向，為澳門帶來更多發展機遇，現時更需要政府帶領社會各

界齊心參與。我期望新一屆政府以“佔中”事件作為一個啟示，以更積極的態度聽取民意、關注民心，改善民生，令澳門社會更加繁榮穩定，居民安居樂業！

多謝主席！

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市民的歸屬感已顯著加強，而澳門整體經濟在中央政府政策支持下亦大有發展。可是，由於政制不民主，本應可透過選舉權利促使當權者負責的絕大部分澳門永久性居民當面對不公平不合理的施政時，都深感無奈。

由於行政長官不是由永久性居民一人一票選舉出來，立法會議員不是全部由永久性居民一人一票選舉出來，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不能以基本法確保的選舉權有效促使當權者負責。於是，賤價批地、工程超支、生活環境遭破壞而高官完全逃避問責等現象層出不窮，而行政長官及各級官員仍是「好官我自為之」，終導致官商勾結的猖狂而形成民憤，亦暴露出嚴重的利益輸送問題。

並非由直選產生的政府領導人以及大多數不是由直選產生的議會，一度以為可以罔顧民意強行通過容極具爭議性的《候任、現任及離任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離職保障》法案，惹起公眾對高官貪財、特首迴避刑責的強烈不滿。今年五月，終於要在公民一再上街抗爭之下才撤回法案。這正是代議機制失效，必須公民直接行動補救的典型例子。政制若不及時改進，社會實難以安定。

建立民主政制，是抑制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真正體現永久性居民政治權利，真正體現「澳人治澳」的良方，同時亦是順應社會發展，以公平競爭取代權貴提攜、任人唯親、裙帶關係的正途。

在民主政制下行政長官和立法議員應當由直選產生，而主要官員亦應當在由直選產生的行政長官的領導下承擔問責。

行政長官崔世安在連任政綱亦承諾要依照基本法發展民主政制。

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應盡早再次啟動政制改革，在二零一五年由行政長官啟動政改五步曲，讓永久性居民在二零一九年都能夠在行政長官選舉中行使選舉權，立法會議席亦應盡早調整，讓直選過半，逐步邁向全面直選。

是急民所急，還是與民為敵？盡看公屋進度

立法議員區錦新 16/10/2014 立法會議程前發言

現任行政長官崔世安在競選連任的政綱中，承諾在「二零二零年前建成（填海新城）A區部分公屋」。這比早前特首之政治決定——填海新城A區這二萬八千個公屋單位於二零一九年才接受申請，須至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才能落成，稍為積極了一點。只是，「部份」是多少？對一項影響民生甚鉅的重要政策，竟完全沒有可供監察數據的承諾，實在令人驚歎。

或謂，一幅填海地，要填海，要基建，要規劃，都必須花上一段時間，豈能說做就做？當然，筆者非專業人士，對建築、規劃、填海這些工作近乎一無所知。但根據當局所透露的訊息，填海新城A區的填海工程可於二零一六年完成。若此言必虛，那麼在填海的同時，有關規劃（包括城市規劃及建屋規劃）亦應可同步制訂。因為土地是按計劃填出來的，變化因素不多，不會未來建屋時發現下面是不同的地質或有特別地形。所以，一俟填海工程完成，二萬八千個公共房屋單位應可進入實質興建階段。按照現時經屋法的規定，當政府已有建屋規劃（能規劃出「供申請單位的位置、數量和類型」），便可接受經屋申請。如按此程序來說，二零一七年便應可接受申請。而按照石排灣公屋建成的進度，石排灣三幢大型公屋屋苑（包括居雅，樂群及業興）其興建期均在二十四個月內。還有，隔海相望，我們看看橫琴澳大校區，零九年中央批准撥地建校，連填海、連規劃，至二零一二年底校舍建設已基本完成，前後也不過四年時間。以此觀之，從現在填海開始，二零一九年，填海新城A區的二萬八千個公屋單位理應全部可以建成。若第四任特首剪彩啟用才卸任，將可光耀澳門史冊。

眾所週知，這五幅填海地，中央政府在二零零九年已批准。但批准以後，特區政府全面罷工，令人驚訝。特區政府一方面是以缺乏土地為由而拒加大興建公屋力度，甚至劉司長更以「起屋唔難搵地難」為藉口推卸未能依時完成萬九公屋的責任。但與此同時，坐擁三百五十公頃可填海的土地，卻完全罷工，還假惺惺地搞填海新城的規劃諮詢，搞了一輪又一輪，沒完沒了，明擺着是以諮詢來拖延時日。作為執政者，手擁豐富的財政資源和土地資源（澳門整體來說土地資源緊絀，但作為政府手上有此三百多公頃的填海地可供大展拳腳，在此時刻此條件下說其土地資源豐富絕不為過），卻刻意大唱慢板，如何面對中央政府的託付？如何面對澳門的廣大市民？

對不少居民來說，無殼一族固然悲慘，不少自置物業家庭兩三個核心家庭塞在一個二房一廳或三房一廳的小單位內，其痛苦又豈是紈袴子弟出身的官員所能想像。但不論如何，既在其特首位，就要謀澳門政，即使是小圈子選舉產生，但還是當了澳門的特首，就不能尸位素餐，享特首之尊，卻不做好這份工。是急民所急，還是與民為敵之間，特區政府將作如何選擇？填海新城的公屋興建進度，將是一個試金石。

議程前發言
關於培育社會正確價值觀的建言
馬志成
2014 年 10 月 16 日

澳門體育代表團剛從仁川亞運會載譽歸來，在今屆賽事中，澳門隊在各個項目獲得不錯的成績，取得了 3 面銀牌、4 面銅牌，還有 9 次突破澳門的最佳紀錄。大家都從媒體的報導中，看到澳門選手不惧艱辛，積極備戰，努力拼搏，為澳門努力爭光的表現。他們充滿正能量，並通過仁川亞運，將正能量向全澳市民傳遞。

人的正能量來自正確的價值觀，而正確的價值觀，對人們的行為具有重要的正面驅動和導向作用。在體育競技方面，所體現的就是“奧林匹克精神”。運動員在賽場上，始終保持“和平、包容、團結、友好”的心態，按照公平公正的規則展開運動競賽。

澳門運動員發揚“奧林匹克精神”，多年來在國際賽事上屢獲佳績，全澳市民為此而歡欣鼓舞。我們回顧澳門回歸十五年來走過的路，也必然深有體會：在社會上，也需要樹立並鞏固正確的世界觀與價值觀，以推動不同的群體，以至每一位市民，走向和而不同、理性共融的社會。

澳門回歸祖國後，社會穩定祥和，經濟高速增長，迎來歷史上最好的發展時期。我們必須清楚地認識到，特區的穩定發展完全得益於國家賦予我們“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的方針，以及落實《基本法》而為澳門社會所帶來的各種好處。今天的澳門，到處充滿正能量，正因為澳門市民實實在在地分享了特區繁榮的成果；對比那些因局勢動蕩或制度缺陷而失去發展機遇的地區，澳門人更應珍惜來之不易的今天。

面對當前的形勢，我希望特區政府繼續採取積極的措施，弘揚愛國愛澳的正確價值觀，尤其有必要辦好國情教育，透過人才培養機制和區域合作，加強人文建設，培養青年學生愛祖國、愛澳門的情操；引導青年人學會以理性、兼容的態度思考問題，積極參與各項推進澳門穩步向前發展的共同事業，努力把我們的家園建造成為一個競爭有序、穩定和諧的社會，共同實現“同心致遠，共享繁榮”的施政理念。

支持“世界旅遊休閒中心”走上“快車道”

崔世平議員 議程前發言

2014 年 10 月 16 日

日前，崔世安行政長官前往廣州市出席以“合作發展，共創未來”為主題的第十屆泛珠大會高層論壇。行政長官在論壇表示，澳門特區積極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加緊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為此，由他親自出任主席的“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委員會”即將成立，該委員會將制訂、落實中長期發展計劃。加上旅遊局正籌備進行一個跨年度的“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研究，可以預見，特區政府應該在不久將來就讓“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工作走上“快車道”。

同時，澳門政府積極進行多項不同的政策，包括建設中葡語國的商貿平台、都市更新的活化、世遺文物的保護、文化創意和會展業的推動、人才培養的措施等，各項措施疑似獨立，但實在是環環相扣。希望“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委員會”能從服務澳門整體的城市長遠發展出發，統籌兼顧各項政策，好讓澳門在推動產業適度多元的目標，能昇華到成功促進整個社會長遠發展的動力。

根據統計局數據顯示，澳門的年入境旅客數次由 2000 年的 900 萬人倍升至 2013 年的 2,900 萬人。從旅客數字上，澳門早已成為全球旅遊業界的焦點，但澳門土地資源匱乏，承載力難免成為打造“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瓶頸，所以，透過優化和加強“聯線遊”，以共享國際客源、創新和加強區域旅遊的國際市場推廣、共同提高旅遊服務水平等合作，除了在經濟上深化與泛珠兄弟省區的旅遊互補共贏，更有助紓緩本澳土地使用上的部分問題。對早日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至關重要。

澳門要從珠江口一隅往世界級城市發展，且按發展計劃以發揮中心的作用，向鄰近地區輻射效益、共同合作，除了要做好基建、交通和必需的硬件配套，還要加緊提升澳門的軟實力支撐。未來的產業發展格局，將由以往在企業之間的競爭，逐步走向行業之爭、城市之爭、甚至區域之爭、國家之爭。因此，澳門除了要加強本地人在心態和能力上的競爭力，更要動員好和團結好本地人，把教育、社會保障、人才吸納與挽留等一系列制度全面完善建設，讓本地居民能面對競爭並在競爭中不斷提升、讓社會制度在發展中更加完善，特別是政府團隊的法制建設和跨部門合作制度建設、民間和公務員的語言能力和親善能力建設、工商業界把握商機和營運模式的世界視野建設等等工作，都是新一屆特區政府引導澳門前進中必然面對的重點考題。

我們需要聆聽客觀的產學研人士對我們的強•弱•機•危（SWOT）的分析，國際

大都會上海有個值得參考的做法，在 1989 年國務院前總理朱鎔基擔任上海市市長時發起上海市市長國際企業家諮詢會議，邀請國際著名企業家擔任市長諮詢顧問。這傳統維持每人秋季一次會議，至今已達二十五年，這種跨國專家對一個城市研究是非常難得和超前的舉措，也反映領導的開明眼光和廣闊胸襟，令知識能海納百川，讓城市更有國際智慧。

今天我們就類似當年鄧小平先生提出建設中國特色的市場經濟一樣，讓社會各界的建言獻策，集思廣益、審時度勢、有所為有所不為。澳門現在要建設的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工作，任重道遠。我們需要憑著決心、魄力和創意，官民全力以赴、目不轉睛為澳門這個家更好的明天而奮鬥吧！

議程前發言

唐曉晴

2014年10月16日

在昨天的司法年度開幕典禮上，行政長官指出“澳門回歸祖國後，司法機關在克服困難中進步，已建成符合本地實際的特區司法體系，組成具相當實力的司法隊伍，為澳門社會發展創造良好的法制環境。”而“特區政府繼續支持司法機關優化軟、硬件設施，強化司法人員培訓，深化開發人力資源，鼓勵吸收進科技和管理方法，提升司法效率和水平。”

實際上，包括終審法院院長、檢察長、律師公會主席在內的澳門司法界代表人物都觀察到，澳門司法體系在整體運作平穩的情況下，必須不斷改革，與社會共同發展。

因此，現在思考司法制度的具體優化工作正當其時。

正如大部份法治社會一樣，澳門社會對司法體系的訴求主要是公平和效率，而要實現這兩個目標，必須從制度改良入手。

在各項有關制度中，司法職業的準入制度無疑是公平問題的第一道關口，屬重中之重。昨日律師公會主席認為，政府取消了學歷審查制度而導致公共部門聘用法律人員失去了統一標準，而法律工作者對澳門法律的了解不夠。很明顯，這裏關注的其實是對澳門知識的統一標準問題。正如今日也有媒體指出，學生的知識是否符合特定標準不完全是由其就讀學校的所在地決定的，原因很簡單，高等教育機構有教學自主，其課程是否和職業掛鉤是由高校自定的，所以即使學校設在澳門，也不保證其必定按職業團體的要求展開教育。

真正能保證公平的是由公權力設立統一的司法考試，而這一司法考試必須是包括公共部門的法律人員、律師、法官在內的廣大法律職業團體的司法考試（甚至在條件成熟時，也可以讓從事土域性實證法科目的法學教員參與單科考試）。

這一方式，在作為大陸法系翹楚的德國一直實行，而且效果顯著；類似的制度在我國實行多年，也基本保證了公平。

統一司法考試不是進入司法職業的全部標準，而只是第一道大門。基於各司法職業的差異性，通過司法考試的人員可按不同職業團體的要求繼續實習，而實習後還是可以由各團體自行考核其是否符合獲得職業資格的要求。假如澳門法律知識是一個客觀可譯測的東西，而統一考試機構又由各職業團體中有資歷和良好業務知識的代表組成，則考試合格者是否掌握澳門法律知識自有公論。

在各職業中，司法官職業尤為重要。司法考試選出的不是超人而是凡人，因而其進入審裁他人人身和財產的司法官職務必須有其他支持。根據社會學家的研究，所謂其他支持也不外乎在一個官僚體系內的經驗、辦事能力、操守等等。有學者曾經建議過讓其他法律職業中有一定經驗而且操守好的從業者進入法官職業。然而，在沒有統一司法考試，其他法律職業團體的權威與正當性本身還在尋求支持的情況

下，這一途徑也可能造成其他問題。假設建立統一司法考試，則法律職業互通的障礙將會大大減少。但無論如何，在現行將況下讓有數年以上職業經驗（例如五年）紀錄良好（沒有受過紀律處分）的律師、政府法律顧問、公證員、具有博士學位且有一定教齡的教員投考司法官也是一個可行的途徑。當然，在雙語制的框架下，葡語關仍然是一道重大關卡。

另外，在回歸前設有司法參贊制度，可是由於沒有司法考試，這一制度曾被形容為“盲腸”，而且應該切除。然而，在新的環境下，我認為應重新考慮設立的“司法參事”一職，但並非要回到過去（若然要突顯與舊的司法參事區分的話，也可以改其他名稱，例如法官助理）。該職的關鍵在於，現代社會的法律爭端非常複雜，司法官員雖然有權威，但是在業務上，大案的律師經常組成團隊甚至跨國團隊，一名司法官卻只能單獨地面對大量文件和審判工作，因而處於天然的弱勢，要維持公正而不是媽虎的審判並不容易。所以一名司法官如果能配上數名受過適當法律訓練的司法參事協助其工作，就可以減輕上述的審檢辯力量不對稱。當然，這一建議並不是要讓沒有能力的人員走後門進入司法職位。依上所述，司法官難以通過超凡魅力支持其權威的正當性，所以讓通過統一司法考試但又未有足夠經驗、能力未受檢驗的法律人先進入一個沒有太大權威與待遇（例如現行公職制度的高級持術員），但又可以受到磨練的職位，則既可減輕司法官員的負擔，也能正當地建立梯隊。進入司法參事的人員在累積數年工作經驗後，如要投考司法官，應與其他有經驗的法律職業者一同參加專為進入司法官職位而設的考試。

除上述建議外，我對具體改善司法制度的第三個建議與司法效率與透明度有關。此一建議筆者已經在不同場合多次重申，而法院方面也有積極的回應，但是顯然還有提高的空間。首先，訴訟程序電子化的問題已經多次被提出，但卻沒有得到回應。這一改革在技術上是沒有問題的，因為世界上很多法域均已經實現了電子化。其次，初級法院判決公開雖然已經在實行，但公開的案件數量有限，仍有進步空間。

希望有關當局能正視上述問題，落實澳門司法制度改革，為建設一個公平高效的司法體系而努力。